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2013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2013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2013年度，公司所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2013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违规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是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



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三、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相关核查意见内容一致。

四、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情况需求。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能够按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对生产经营中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作用,切实保障了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

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事前认可并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条件。3、同意董事会提名王青运女士、朱荣基先生、陈彩媛女士、程文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郑欢雪先生、徐卫东先生、姜景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3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签字) :

叶伟明

翟占江

郑欢雪

签署日期: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